一、依據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投信）中華民國(以下同) 115 年 10 月 28 日 115 國泰投信字第 000000175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泰投信所經理之**「國泰亞太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**依據金管會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修訂信託契約第 14 條**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投資比例（原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，修正為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(含)）**。

三、前述修訂之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，依金管會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3 號函規定，應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，據此，前述之修正事項施行日期為 115 年 12 月 11 日。

四、相關資訊請參閱國泰投信官網。